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16,800,000股之16,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6,800,000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365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每股股份收市價0.36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6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 0.10 港元之最高者。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0.365 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期	: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之行使期	: 由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由於購股權乃參考承授人上一財政年度所達到之表現目標而授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授出之購股權已使承授人與本公司之利益一致。該授出之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之業務，給予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創立本公司股東價值之貢獻提供額外獎勵或回報，以及通過使承授人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財務成就。

退扣機制

: 購股權並無附帶退扣機制。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倘若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破產原因被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失效。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就各種情形下購股權失效及被取消的機制已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因此本公司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無需採用退扣機制。

財務資助

: 本公司過去及日後均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上述購股權中，以下數目之購股權授予董事：

<u>承授人</u>	<u>於本公司之職務</u>	<u>授出購股權數目</u>
鄧子健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7,000,000

上述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本公司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後及假設所有承授人均已接納該授出，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0,873,897股。

承董事會命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裕銘先生及鄧子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楊立彬先生、馮詠儀女士及李珮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啟耀先生、廖秀冬博士及曾雕龍先生。